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天龍

被　上訴人　陳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63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雖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提出「民事上訴狀」，然狀內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